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4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湘金复〔2023〕30 号），核准本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8,093,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2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孟、黄璋、冯建军，独立董事郑超愚、张颖、易骆之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外部监事龚艳萍因公未出席；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敏恩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6,264,962	99.9250	1,828,478	0.0750	0	0.0000

2、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6,271,162	99.9252	1,822,278	0.0748	0	0.0000

3、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7,532,040	99.9769	561,400	0.0231	0	0.0000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7,532,040	99.9769	561,400	0.02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56,683,298	99.9258	561,400	0.0742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56,683,298	99.9258	561,400	0.07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4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本次股东大会，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未出席，未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 谢逾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6,441,63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6,441,63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 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000 股增至 5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0 股（全部为 A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股（全部为 A 股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个，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16,441,6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82%，现锁定期已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0 股（全部为 A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股（全部为 A 股股份）。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701,361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298,639 股。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000,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送红股 10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0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 263,701,361 股增加至 316,441,633 股。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316,441,63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临矿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山能新材料承继临矿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9,613,6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049,2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64,426 股。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0,616,25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51,8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64,426 股。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玻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148 股。公司总股本 610,616,34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51,8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564,51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起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未来需要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持股意向的下述要求。

（1）转让条件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法、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要求执行。

（8）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玻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6,441,633 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41,633	51.82%	316,441,633	0
合计		316,441,633	51.82%	316,441,63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6,441,633	不适用
合计	首发限售股	316,441,633	不适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51,833	−316,441,633	10,610,2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16,441,633	−316,441,633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610,200	0	10,610,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564,515	316,441,633	600,006,148
股份合计	610,616,348	0	610,616,348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bxzqb@glasstex.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善俊先生

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

独立董事：孙琦锹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9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dbxzqb@glasstex.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祥宇

电话：0539-7373381

邮箱：sdbxzqb@glasste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0207.HK）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至 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姚长林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吴立鹏先生，总经理助理郭锋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017888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进展概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纪元”，公司持股 100%的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约定由公司与佛山新纪元另一股东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皇达”）的关联方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房地产”）各按 50%的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佛山新纪元追加房地产抵押担保。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19 年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佛山新纪元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世茂房地产提供了同等担保。佛山新纪元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前述借款原定 2035 年到期，分期履行。现因世茂房地产关联方上海皇达无法按股权比例履行股东义务，给佛山新纪元造成持续负面影响，导致未能依约按期偿还农业银行贷款，目前农业银行就与佛山新纪元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佛山新纪元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诉请各保证人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其中，公司对佛山新纪元 6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该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担保事项。

由于涉及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与有关各方保持沟通，若最终判定由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佛山新纪元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6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3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 年 4-5 月因旱灾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2,678,826.71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	指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青峙码头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为充分利用香港金融资源，扩大公司原油原料来源渠道，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便利性，促进公司效益提升，2023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香港逸天签订 2023 年度原油购销协议。考虑到经营形势的向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增加年初预计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拟与杭州逸宸签订 2023 年度锦纶切片购销协议、辅料产品购销协议，拟与绍兴恒鸣签订 2023 年度聚酯产品购销协议、物流运输服务协议，拟与逸盛新材料签订 2023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协议，拟与恒逸锦纶签订 2023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协议、辅料产品购销协议。因青峙码头新增为公司关联方，拟与青峙码头签订 2023 年度货物装卸服务协议。

因香港逸天、杭州逸宸、绍兴恒鸣、逸盛新材料、恒逸锦纶、青峙码头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2023 年）	2023 年 1-8 月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香港逸天	原油	市场价	306,000	0	0	306,000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市场价	13,000	3,658	992	15,000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80,000	510,232	694,707	9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逸盛新材料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000	4,766	6,239	7,700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000	767	704	1,900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000	6,253	6,251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恒逸锦纶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00	1,429	1,032	2,600
	杭州逸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00	978	51	2,10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青峙码头	货物装卸	市场价	1,800	3,027	4,250	1,800
合计				406,800	531,110	714,226	1,247,10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2 日

2、注册号码：0822845

3、注册资本：980 万美元

4、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48-62 号上海实业大厦 12 楼 1201 室

5、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董事：周玲娟、吴中

7、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10.46	3,175.27
总负债	2,798.67	2,798.67
流动负债总额	2,798.67	2,798.67
净资产	311.79	376.60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4.81	−1,485.81
净利润	−64.81	−1,485.18

10、经查询，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 6 切片及锦纶 6 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纾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7,682.10	298,229.55
总负债	306,682.20	247,268.02
流动负债总额	305,605.79	246,120.84
净资产	50,999.90	50,961.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522.20	434,949.42
营业利润	119.93	338.91
净利润	38.36	649.42

10、经查询，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4 幢

5、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洪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6,090.79	1,040,547.68
总负债	817,202.05	901,911.17
流动负债总额	649,489.93	723,781.54
净资产	128,888.75	138,636.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567.31	1,311,073.43
营业利润	−15,764.32	−55,515.19
净利润	−9,747.76	−42,135.94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 1 号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29,722.54	1,228,897.79
总负债	964,350.77	942,894.85
流动负债总额	748,842.76	782,318.59
净资产	265,371.77	286,002.94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1,328.63	3,370,855.32
营业利润	−20,745.66	−33,559.80
净利润	−20,659.06	−25,199.76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12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 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纾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0,328.17	192,521.67
总负债	150,905.83	144,750.82
流动负债总额	150,378.06	144,181.37
净资产	49,422.34	47,770.85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775.85	228,790.77
营业利润	1,872.59	510.09
净利润	1,651.48	599.57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 年 09 月 2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3269098 8

3、注册资本：1,710 万美元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 8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香港）港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687.50	76,602.77
总负债	22,057.85	18,654.81
流动负债总额	10,747.88	5,810.46
净资产	48,629.65	57,947.95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59.92	29,134.05
营业利润	7,269.40	15,970.26
净利润	5,367.64	12,551.80

10、经查询，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